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年

第 六 九 六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696).....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1

* 議題全文見第 1 頁。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九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SARDER(土耳其)

通過議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伊朗、紐西蘭、秘魯、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臨時議程 (S/Agenda/696)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埃及控訴：

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等規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附近埃及管轄領土境內對埃及軍隊肆行狂暴及預謀之侵略行爲，造成多數傷亡，包括死亡者三十九人，負傷者三十二人，並破壞若干軍事設備；

(b) 以色列控訴埃及連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其方式爲：

(i) 埃及正規及非正規軍隊攻擊以色列軍隊；

(ii) 自埃及管轄下領土出動的襲擊隊損害以色列境內的生命及財產；

(iii) 埃及政府不採取並執行有效措施以取締此類暴力行爲；

(iv) 埃及宣稱有戰爭狀態存在，並對以色列實施積極交戰行爲，尤其是採取並執行封鎖措施；

(v) 作好戰宣傳並威脅以色列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vi) 埃及拒絕以談判求得協議，以便有效地自現有的停戰狀態達到和平。

(a) 埃及控訴：

以色列軍隊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二項等規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迦薩附近埃及管轄領土境內對埃及軍隊肆行狂暴及預謀之侵略行爲，造成多數傷亡，包括死亡者三十九人，負傷者三十二人，並破壞若干軍事設備 (S/3365, S/3367, S/3373, S/3378)；

(b) 以色列控訴埃及連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其方式爲：(i) 埃及正規及非正規軍隊攻擊以色列軍隊；(ii) 自埃及管轄下領土出動的襲擊隊損害以色列境內的生命及財產；(iii) 埃及政府不採取並執行有效措施以取締此類暴力行爲；(iv) 埃及宣稱有戰爭狀態存在，並對以色列實施積極交戰行爲，尤其是採取並執行封鎖措施；(v) 作好戰宣傳並威脅以色列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vi) 埃及拒絕以談判求得協議，以便有效地自現有的停戰狀態達到和平 (S/3368, S/3373, S/3376, S/3379, S/3380)。

埃及代表 *Mr. Loufi*，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urns* 應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Sir Pierson DIXON* (英聯王國)：理事會對於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六年前簽字以來的最惡劣最危險的違約行爲已有嚴厲的處分，這種處分在我看來並不是不公正的。我們現在必須考慮我們如

何可以緩和以色列與埃及治下迦薩地帶間這段分界線沿線附近的形勢。

二。我在以前的一次演說〔第六九五次會議〕裏，已經說過最近在帕迪士(Pattish)發生的事件如何使我深感痛苦；那樁事情的經過是來自埃及治下領土的兩個攜帶武器的人襲擊參加婚禮的一起人，殺死一個以色列女郎並創傷其他以色列人二十餘名——一樁特別可怕可恨的暴行。

三。暴行孳生暴行，埃及政府與以色列政府顯然負有採取有效步驟防止分界線沿線附近發生暴行的責任，即令不負責任的個人所犯暴行也應當一律制止。這就是英國代表團會同法國及美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S/3379)的目的。

四。因為這是英國代表團的目的——因為我們要往前面看而不要回望過去——我準備竭力避免爭論。可是，我不得不坦白表示我不能同意以色列代表所描繪的分界線沿線的情形。人命都是神聖的，造具一篇血債清單是一樁引起仇恨心理的工作。但是我覺得我不得不提起參謀長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報告書(S/3373)裏曾經說過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的情勢“相當平靜”。

五。不過我們不待最近在帕迪士發生的慘案就已經深切知道，迦薩地帶邊境的情形是大家應當真正關注的，而且滲入行為往往另有暴行連同發生，已經使當地的不安狀態，益形嚴重。我很可以明白當地村舍人家朝夕惶恐不安的生活情形。假設暴行孳生暴行，惶恐不安的心情也易於使人失陷於絕望——再由絕望而憤走極端，發生暴行，那麼這幕悲劇就週而復始，永無止境了。

六。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色列發動的那種有計劃的武力行動固然是確切無可原諒——安全理事會對於那次攻擊本身以及報復原則已經一併加以譴責——但有關各方應當協力設法消除引起這種武力行動的根源纔是。我們如單在理事會說報復行為不對，決不能讓其再發生，是不會達到我們的目的的。緊張局面往往爆發為武力行動，所以我們大家必須努力來根除造成緊張局面的原因。

七。我已經說得很明白，英國政府切盼有一天以色列和它的鄰國間可以建立和平。但在這一天降臨以前，我們必須時刻注意確保各方嚴守現在的停戰制度，使這個過渡辦法能夠產生最大的福利。而且隨時逐漸改進當地情勢也不是過分的希望，所以英國政府對於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去年十一月向以色列政府及埃及政府所作提議(S/3319, and Corr.1, 第

十三段〕，特別感覺興趣。據我所知，分界線在很多地方祇有一條犁溝作標誌，兩方面的當局又沒有任何接觸，假若這種情形屬實，那麼目前的情勢顯然大有可以用切實辦法加以改進的餘地。

八。我國政府認為 General Burns 的這項創議確很重要，對於他新近在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內所作判斷也表同感，即“假設參照本人的建議，成立協定，雙方又都真誠努力來履行協定裏的條款，滲入行為就可以減少到祇是偶爾發生的不快事件的程度”(S/3373, 第四十五段)。終極目標自然是要把邊境的不法活動悉數取締。

九。參謀長的各項提議當然不是絲毫不可變動的。我相信 General Burns 自己就會首先說它們可以由關係方面以積極態度從事討論加以改進。我極誠懇地希望以色列政府和埃及政府沒有一個會拒絕 General Burns 的幫助，或是不和他竭力合作去商定辦法使停戰制度的實施較過去更有成效。

一〇。由於我們現在在理事會的討論，我另外還有一點意見願意提出來。在達到永久和平的目標以前，我看雙方在發言時，在宣佈政策時，顯然最好都能力求自制。

一一。我們已經聽到 General Burns 的解釋〔第六九四次會議〕，即假若雙方不聽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勸告，不修改它們的決議草案，他就祇得對原草案投票，因為他自己不能提出他自己的草案。這在我看來確切似乎是停戰機構的一個缺點。我們大家一定都很明白當事國以為自己有理的時候，都不免要誇大它們所受侵害的程度。因此當事國如果一一敘述它過去有如何如何的控訴，對這些控訴案又有如何如何的決議案，其累積結果自不免過度渲染當地的情勢，更增加局勢的嚴重。我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這個問題是可以想法解決的，當事國最好和 General Burns 一同加以考慮，尤其是因為 General Burns 的大公無私一秉善意是大家公認的。

一二。這就是我上面所說在此次辯論中想起的一點。我認為它確實相當的重要。不過我們主要的目的必須是請這兩國政府真誠與 General Burns 合作來控制邊境。

一三。我相信以色列和埃及既都是聯合國會員國，一定會尊重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件嚴重事項的願望。那就是我請各位代表投票贊成文件S/3379所載決議草案的理由。

一四。Mr. HOPPENOT(法蘭西)：安全理事會今天要審議議程項目(b)，並要研究迦薩區的一般形勢，特別是以色列代表團提出的請求。

一五。我昨天已經說過〔第六九五次會議〕，當地局勢雖然決不能作為以色列軍隊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執行的報復行為的藉口，它畢竟是法國代表團，無疑地也是理事會全體認真關注的問題。General Burns 的非常客觀的報告對於那個局勢以及該區益趨緊張的情形已經給了我們一個很明白詳細的說明。

一六。General Burns 說造成那個緊張局勢的一個主要原因，無疑地是，埃及治下領土常有人員滲入以色列境地。在多數情形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經判定埃及應負此種滲入行為所惹起的事端的責任。對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發生的一次同類事端，委員會即曾通過決議案表示它“極度不安地再度”獲悉“雖然埃及根據全面停戰協定負有種種義務，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亦有多次決議，而此等滲入行為及殺害以色列公民的事件，尙未停止”〔S/3373，第二十一段〕。

一七。我們如果翻閱 General Burns 報告書的附表，就可以看出自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共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控告以色列三十五次，其中四次根據報告書附件四，經委員會審議結果判定其過在以色列。同一期間，據報告書附件五，委員會曾審議以色列訴狀九十八件，結果譴責埃及七次。

一八。即令詳細分析這些數字也不致對所得一般結論有何重要改變。另一方面僅祇列舉這些數字也就可以看出，在使該區永遠處於擾攘不安狀態的事件的次數上，埃及負有較大的責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於比較嚴重比較彰明昭著的事件纔明文譴責，因為這類事件使現有的緊張局面更為惡化。埃及在這後一類事件上所負責任較輕，但仍大於以色列應負的責任。

一九。自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另有十三件滲入案件報呈委員會，委員會譴責埃及兩次。這兩次譴責之外，還要再加上委員會最近關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事件發表的意見。委員會稱那樁事件是“預謀殘殺的侵略行為”。那次攻擊的經過情形，受害人士的數目及兇手為了殺人，竟然攜帶武器，深入以色列國境二十公里說明了何以它引起以色列國內的高漲情緒以及為甚麼所有有善意的人士都對那事件同聲斥責。

二〇。法國代表團深知有種種因素形成此項緊張局勢的背景並且是惹起事端使緊張局勢不得和緩的一種危險淵藪。

二一。我們也不是不知道埃及當局因有二十萬難民聚積在迦薩地帶所遭遇的問題。這些人大多數都是困苦潦倒，朝不保夕，漫無目的地過生活，離他們祖居的地方祇有九哩的距離。

二二。要叫他們守秩序，有紀律，要他們尊重隔開他們和他們以前的家的疆界線，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但是竭盡所能來執行這項任務卻是負責當局的義務。強盜或偷莊稼的個別滲入案件雖然不能完全防止，但是更積極更嚴密的監察和更有力的制裁似乎應該可以防止武裝進攻和埋雷——因為這類行動似乎顯示兇手具有違禁武器和器械，這是應該可以查覺的。

二三。而且可能激動人民使他們對鄰居發生敵對心緒的作為也應當極力避免。開羅所發布的若干聲明，公開威脅以色列的存在，並且屢次揚言以色列和它的鄰國間存有戰事狀態，這都祇能增加有關人民的不安與緊張，鼓勵他們把這類聲明當作個人不法行為的藉口。因為這些聲明使分界線兩面緊張的情形不能鬆弛，因為它們違反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的文字與精神，理事會不得不深以這類聲明為憾，也不得不由各理事表示希望開羅或其他地方不要再有足以妨礙緊張情形趨向和緩的言論。

二四。生活在分界線附近的人民因為滲入行為的屢屢發生，感覺憂惶不安，這是安全理事會所不能忽視的。一個地帶的居民如果被迫在時時戒備引機待發的情形下生活，那麼開槍射擊的事情不時發生是不足為奇的。個人的報復行為雖然會引起連串的事件，是不能與我們昨天斥責的那種集體有組織的報復行為同樣看待的。理事會不需要考慮直接責任應由個人負擔的事件；這種事件應當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去處理。但是這些事件所造成的緊張局勢和緊張局勢又轉而引起更多事件的情形，卻是我們應當嚴切注意的，而且安全理事會有權也有義務設法予以制止。

二五。那就是法國、英國及美國代表團提請理事會批准的決議草案的目的。

二六。決議草案開首說安全理事會察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書。報告書中陳述停戰分界線沿線附近的一般情形及現下緊張狀態的原因，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是由埃及治下土地發動的滲入行為。決議草案表明理事會已經備悉這些陳述，並且察悉

General Burns 對雙方所作具體提議 [S/3319 and Corr.1, 第十三段] 根據他的意見, 此等提議如經採納, 即可減少滲入行爲, 使現在的緊張局勢大爲緩和。最後, 決議草案促請埃及政府及以色列政府與 General Burns 合作, 共同尋求並採取辦法, 以達此項目的。

二七. 關於此等辦法的性質, 理事會毋須表示意見。但是法國代表團很贊賞 General Burns 的提議的合理及富於建設性: 分界線若干部分之勘定及組織聯合巡邏隊督察分界線比較多事地帶, 是他認爲最應當實行的。廣事披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及埃及當局爲防止及懲治非法越界所採步驟及所加刑罰, 也是極應採納的意見。

二八.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程序, 依照我們的看法, 似乎應當容許主席在草擬決議時有較大的權限。委員會不應當陷於祇能接受或拒絕原告方面所提決議草案不得另加修正的地位。委員會的決議案不應帶宣傳意味, 而應表示公正精神, 所用詞句與所譴斥的行爲應該恰如其分。我們希望雙方遵從 General Burns 和他的同僚對這一點可能提供的意見。

二九. 最後我還有一項評論。決議草案倒數第二段說:

“籲請埃及政府及以色列政府就參謀長所作提議與之合作, 切記據參謀長之意見, 雙方如能參照其所作提議而成立協定, 則滲入行爲即可減至偶爾發生的不快事件的程度。”

三〇. 這一段的措辭也許有點遷就現實情形不夠法律意味。我想申明這段的意思決不能解作祇要滲入行爲不超過偶爾發生的不快事件的程度, 理事會就可以包容。理事會自然希望一切違反停戰協定的滲入行爲都應當制止。決議草案提到 General Burns 的意見說滲入行爲“可以減至偶爾發生的不快事件的程度”, 它的含義顯然是說滲入行爲的現時規模比較大爲嚴重, 而且滲入行爲如果可以減少則它所造成的緊張局面也就可以隨之和緩。從現實的眼光看, 我們不得不承認在分界線沿線的現狀下, 個別的滲入行爲是難免的。

三一. 假設由於 General Burns 所提辦法經雙方採納的結果, 滲入行爲在次數上及規模上都減至本身不成爲兩國人民間緊張局面的因素, 那就是在這個區域先建立安全, 隨後建立和平的第一步。

三二. 我希望埃及政府及以色列政府密切注意我們討論所得的結論並且以一種新的精神來遵循我們所指引的道路。在它們已經擔承的義務之外, 我

們並沒有額外的要求, 我們祇期望它們承認並老老實實地履行那些義務, 各就權力所及, 切實努力逐漸根除它們各負一份責任的緊張局面。那緊張局面如果繼續下去, 勢將日益削減在該區重建和平的希望; 而且大家都必須承認它已經不必要地犧牲了分界線雙方許多無辜人士的生命。

三三. 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 今天討論的問題是法國、英國及美國共同提出的決議草案[S/3379]。它表現我們三國政府——而且我相信也表現理事會的多數理事國——真誠地希望盡力鼓勵並幫助防止那些震驚我們大家的不幸事件, 使其不再發生。

三四. 我們相信休戰督察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威之下, 定可削減邊區事件到不是不可收拾的最低限度, 祇要負終極責任的雙方肯竭誠努力盡量運用這個機構。經過過去數週的發展以後, 任何一方如果仍然不肯讓休戰督察團得有真正機會來防止騷亂事件再度發生就是我們所不可思議的了。那就要使我們懷疑它們對於邊境安全問題的整個態度。那就是違反它們自己的利益, 違反我們大家都負有責任的和平與安全的利益。

三五. 我們不相信休戰督察團曾經獲得一個公正的機會來證明過去發生的困難可以防止。我們認爲當事國沒有肯採取一切必要辦法, 與參謀長及軍事觀察員充分合作, 現在是它們必須格外努力的時候了。

三六. 我們認爲參謀長的提議就是它們應當格外努力的機會, 也就是此次辯論結束以後在該區應當辦理的第一件事情。

三七. 決議草案因此促請埃及政府及以色列政府就參謀長的提議與之合作。據他的意見, 採行這些提議就可以把嚴重的滲入問題——他認爲這問題是緊張局面的一個原因, 我們也曾經屢次說過我們希望可以把它根除淨盡——減至偶爾發生的不快事件的程度。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記得 General Burns 的提議是:(a)分界線多事段落應設置埃及軍隊及以色列軍隊共同組成的巡邏隊;(b)當事國應商定當地駐軍司令的協定俾邊境問題得以就地立即處理;(c)分界線若干段落應用有刺鐵絲網樹立一道藩籬;(d)前哨及巡哨概由埃及以色列之正規軍充任 [S/3319 and Corr 1, 第十三段]。

三八. 我們所提決議草案的目的就是要全力支持 General Burns 的提議。我們認爲大致依照提議達成的協議可以建立有秩序有紀律的合作, 以防止事件使其不再發生。此種合作可以產生雙方的安全

感，防止類似迦薩襲擊的不幸事件並可以把滲入問題納入適當的軌範。

三九。參謀長不久即將返回該區，我們希望有關方面儘速具體商討他的提議使其立即付諸實施，並儘速就其他應當增添的切實辦法從事諮商。決議草案要求參謀長繼續與埃及及以色列諮商以求議定此等切實辦法。

四〇。這些就是我們共同所提決議草案的目標。我們之所以定下這些目標是因為我們深信祇要有關各方竭誠努力來執行參謀長的建議，他所預言的效果定可實現。我們並且認定雙方應當毫不躊躇地與參謀長合作，以求產生這種結果。我們的決議草案也是根據這個結論而提出的。

四一。我們謹將這個辦法提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及各當事國，相信它們會有迅速有效的回答。

四二。Mr. PERRY(紐西蘭)：我們近來連續開會，初期辯論中心的那樁嚴重事件，安全理事會昨日已考慮完畢。紐西蘭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應當進一步考慮改進迦薩附近邊區情勢及緩和該項情勢所造成的緊張局面的辦法。

四三。理事會譴責以色列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動的攻擊〔第六九五次會議〕，據我們的看法，那並不就是說迦薩區域的緊張局面應當一概由以色列負責。參謀長在他的報告書裏對當地情形有一個持平的敘述〔S/3373〕。General Burns 很正當地強調有採取防範辦法的必要。他指出當事國之是否肯在防護及巡視分界線的辦法上有效合作，就可以表示它們是否確願保持邊區平靜無事。因此這個問題正像理事會昨日所作裁判一樣，值得理事會的審慎考慮。

四四。從 General Burns 的報告書可以明白看出迦薩地帶的特殊問題。當地現時人口的大多數不是經常居民而是從現由以色列佔領地帶而來的難民。

四五。General Burns 調查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色列襲擊事件發生前幾個月的情形，發現許久以來當地不斷發生事端，其中大多數牽涉自迦薩地帶發動的滲入以色列的行為。上述事實就是此項發現的一個說明。比較不易瞭解而最嚴重的是何以此等越界行為往往隨帶發生暴行，最近帕迪士的殺人慘案就是一個例子。滲入案件的責任問題多屬不易判定；盜竊或僅祇越界而沒有其他不法行為的案件尤其不易判定誰應負責。

四六。從 General Burns 及埃及代表所作陳述裏，我留意到依據停戰協定，政府是否應負個人滲入行為的責任問題，已經提請特別委員會裁判，而該委員會尚未能作一決定。但是姑不論以往行為的法律責任問題，實際上防止滲入，尤其防止暴行的主要責任似乎應由滲入者用作根據地的領土的當事國來負擔。我說的是“主要責任”，這是和以色列當局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致參謀長函〔S/3373，第四十二段〕內所說的“全部責任”不相同的。

四七。滲入如果附有破壞及謀殺行為此項主要責任當然也就加重。尤其令人不安的是我們發現滲入者竟有攜帶烈性炸藥及軍械如 Sten 槍與手榴彈的。General Burns 已經指出埃及應當特別負責採取必要辦法保證軍械炸藥不得落入不穩分子手中。另一方面，General Burns 所說迦薩地帶有“大批窮困不堪的難民”〔S/3373，第四十五段〕，他們原來住家是在現被以色列佔領的土地，這事實也是我們不能漠視的。我們更不能忽略 General Burns 的明白意見，即防止滲入的辦法端賴雙方合作方能有效。General Burns 提出的切實辦法及雙方的反應見於他的報告書的第四十及第四十一段。General Burns 此項倡議很有價值，現在已有相當進展也是令人感覺欣慰的。

四八。最近發生的事端證明聽任事態發展的危險。因此紐西蘭代表團深盼 General Burns 提議的當地駐軍司令協定迅即締訂不得延緩。我們並且贊成埃及應當嚴厲執行防範滲入行為的法律建議，對於 Mr Loutfi 在這一方面的保證〔第六九四次會議〕也深表歡迎。

四九。可是很顯然的，滲入行為雖經埃及採取辦法加以防範，仍未停止，勢須鄭重考慮進一步辦法，封鎖分界線，使此類活動無從發生。參謀長已提出設置聯合巡哨及建立障礙物等切實辦法。紐西蘭代表團認為兩國軍隊組織聯合巡哨嚴厲督察邊境是在此種情形下防止滲入行為的最有效辦法。參謀長如果認為休戰督察團的觀察人員有加以充實的必要，我們也準備贊成。

五〇。但是最需要的顯然是雙方都能真正努力合作。我很知道單靠提議的一類步驟對於以色列及其鄰國間的問題，也不過祇能給予一個部分的解決。欲求永久解決就必須要有基本態度上的改變：一方面報復政策必須完全放棄，採取報復政策的結果是安全理事會已經一致譴責過的；另一方面基於積極交戰國權利的各項政策也須完全放棄。關於後

者，理事會已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S/2322〕內宣布雙方均無理由可以自稱爲一交戰國。可是永久的解決也需要邊區能夠恢復法律及秩序，和平及安寧。

五一。因此，紐西蘭代表團熱誠擁護文件 S/3379 所載的三國決議草案。我相信不僅理事會會通過此案並且當事國雙方也都一定會積極予以實施。

五二。我深信安全理事會必將迫切等待參謀長以後的報告並且盼望報告書中顯現出埃及和以色列與參謀長積極合作及邊境局勢定當改進的情形。

五三。主席：我願以土耳其代表的身份作一簡短聲明。

五四。在我昨天的聲明〔第六九五次會議〕裏，我已經解釋了土耳其政府關於文件 S/3379 所載聯合決議草案的意見；因此我想不再重複。土耳其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法國、英國及美國所提的該項決議草案。

五五。蔣先生（中國）：General Burns 在他的報告書〔S/3373〕內提供了我們大批情報，這是我很感激的。我指的特別是報告書在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襲擊事件以外論述邊境案件的一部分。那一部分幾乎是一篇社會學文獻。我讀得特別仔細。

五六。當我分析埃及控告以色列的案件以及以色列控告埃及的案件的時候，我得到的印象是這些邊境事件大多數可以分作兩類。

五七。一類我可以說是屬於仇讎性質的。我想理事會各位也許曾經見過家與家、村與村或部落與部落間的仇讎事件。據我所知一個文明國家的偏僻部分，即使在今天也還會有此類仇讎事件發生。我自己就親身在我的故鄉看見過這種事件發生。有時你若問那些仇讎的人：“你爲甚麼去殺人？”他們會說：“因爲一年前——或是兩年前——那家殺了我們家的一個人”。另外的時候，參加的人會說：“多年沒有仇讎，現在是時候了”。我翻閱紀錄，可以找到許多那種仇讎性質的事件。這種事件的發生祇是要報仇雪恨並沒有立即別有所獲的目的。他們說：“對方殺了我們這邊一個人，所以我必須去殺掉他們一個人”，或是說：“他們毀掉這裏一幢房子，我也必須去他們那裏毀壞一幢房子”，又或是說：“他們在這裏拆毀一段水管，我們也要去他們那裏拆毀一段水管”。那種邊境事件就是這樣發生的。

五八。此外還有很多的所謂邊境衝突，實際上不過是侵擾或者可以說是越界行竊。此類事件很多。

我或覺與重的是參謀長部下報告的什物單。報告書裏有下列一段：

“四個月內共收到訴狀一百三十五件，其中雙方，特別是以色列方面所呈報的失竊或毀壞什物單包括衣服、馬鈴薯及玉蜀黍若干袋、農具、木材、有刺鐵絲網、植物——就是說，橄欖樹或他種樹木的幼苗——“水管、牛和其他牲畜，以及農村生活的其他必需品”〔S/3373 附件陸〕。

五九。我讀了報告書以後覺得這問題的解決很有希望，但是同時又覺得幾乎毫無希望。有希望的是這些邊境事件並不牽涉政治目的，更不牽涉國家大計。我不能想像埃及政府或以色列政府會懲罰這些人越境去偷二十公尺長的水管或是一頭牛或是十枝橄欖樹幼苗。這不是政治遠征或軍事遠征。這種事情決不會牽涉甚麼國家大計。因此我們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研究它，這個問題就簡單多了。

六〇。另一方面，我又覺得不很樂觀的是這問題是屬於社會學範圍的。它是和當地人民的情感以及經濟需要有關的。我們如果不想法解決他們的經濟問題，我想這種越界偷盜牛羊水管的事情是不會停止的。我很高興現在有這項情報，因爲在我沒有讀這報告書以前我對當地情形有一個誇大，甚至荒唐的想法。我以爲埃及和以色列兩國人民打仗的地方，兩國的軍隊也就各派一排兩排兵士互相攻打。實際情形卻不如此，假設兩國政府宣佈事實的真象，世人對這問題就會有一個正確的瞭解；直白地說有人偷了一頭牛或幾段水管，而不要誇大其詞說甚麼侵略行爲、破壞和平、企圖違害一國的領土完整或陰謀破壞一國的政治獨立等等。

六一。說了上面這些話以後，我要簡單的聲明我支持那目的在於解決這一方面的困難的決議草案〔S/3379〕。

六二。我喜歡這件決議草案，第一因爲它沒有包含任何可以爭論的問題或政策。它是一件就事論事的文件。沒有歸罪那一個，也沒有譴責那一個。它祇說：讓我們看看是否可以改善當地的局勢。我想問題的性質既然是像我所說的，這就是我們應該採取的決議案。

六三。我喜歡這決議草案的第二個原因是它要求埃及政府和以色列政府與參謀長合作。這種性質的問題不能靠這個機關頒發命令或定下嚴厲的規則來解決。這種事情的發生是很可惋惜的。越界行竊不是很光榮的事情。但是政治最上軌道、最文明的

國家也不能保證有一天或是一夜它的一個國民不會越界到對方人家去偷東西。

六四。我們如果希望在這一方面真有進展，第一個要件是兩國政府的真心合作。這就是我們的目的。既然這是我們的目的，我想決議草案的發起者很正當的把裏面可以爭議的地方，以及政治作用洗除淨盡，完全集中目力於減少邊境事件的問題。我很高興他們能顧及現實把“滲入可以減至偶爾發生的不快事件的程度”的話列入決議草案，因為即使我們的休戰督察團得到應有盡有的合作，施展應有盡有的努力，我恐怕這種不快事件仍然是要不免偶爾發生的。

六五。中國代表團爲了這些理由準備投票贊成這決議草案。

六六。Mr. EBAN(以色列)：安全理事會現在討論的決議草案(S/3379)是針對以色列埃及邊境緊張局面的原因擬具的。以色列人民，尤其是迦薩區的邊境居民經常是這種緊張局面的犧牲者，它那可怕的陰影籠罩了他們的日常生活，把他們進步的展望也弄得暗淡無光了。

六七。靠近迦薩地帶的以色列居民正在從事以色列最重要的國家大計，即在乃吉布北部密集殖民並進而在乃吉布南部密集殖民，以便救助乃吉布全區現在的荒旱情形，至於乃吉布全區之應永遠爲以色列國之一部，那是我以色列舉國上下都有同此決心的。此項努力的要領是農業開發、灌溉、開始建立都市及探測礦產。這些就是乃吉布區以色列拓殖者的生活理想、主題及方針。而這些計劃因爲戰爭的負擔及影響受到阻撓，甚至有時完全不能推動。

六八。因此此種緊張局勢的消除對於以色列人民，尤其是對於這一帶的以色列居民，是一個理想而且也是他們爲了基本的切身利益勢所必爭的。

六九。決議草案的對象既是這種緊張局面，它的主要原因究竟是甚麼呢？我想主要的有兩個：一個起於一般的國際政治局勢，另一個則起於附近的局部情形。

七〇。以色列與埃及之間存有不正常的國際關係，而迦薩地帶的疆界卻是分隔這兩個國家的界線。

七一。在埃及一方面，在精神上及法律上他們仍然抱定兩國處於交戰狀態的觀念。他們以爲埃及方面有權對以色列採取若干敵對的行動。經過這嚴陣對敵的邊區，貿易、文化、外交或經濟的交往通通沒有，積極的關係都斷絕了。

七二。以色列政府，事實上聯合國的多數國都拒絕埃及對於交戰國及交戰狀態的看法，並且否認埃及在它與以色列的國交上可以不必遵守憲章關於主權國間國交所建立的一般原則。

七三。埃及在其對以色列的國交上，至今不肯說應當適用憲章的基本概念，即：所有爭端應當以和平方法求得解決，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的領土或政治獨立。我曾經仔細聽聽埃及代表的各次演講，但從沒有聽到他表示現在也願意把埃及關係納入聯合國各會員國間應有關係的一般軌範之中。

七四。這就是這一帶邊境陷於緊張局面的一般原因。這種敵對態度自然不免傳播到兩國人民密集的邊區。由此說來，以色列及埃及的邊境緊張局勢本身不是一個孤立的問題。它是緊張的一般國際局勢的徵候和結果。

七五。兩個國家國交的敵對如是強烈以致全不承認，全無交往，貿易、商業或文化的交流完全斷絕；兩者之一又抱持片面的交戰國觀念及交戰狀態理論，對於對方的存在，政治獨立及地位，領土完整，一概不肯接受，——兩個國家敵對到這種程度而又欲邊界平靜無事，這恐怕是歷史上從來沒有的。

七六。另一方面，國家之間如果有正常的政治關係，邊境的緊張局勢就可以迅速冰釋。在這種情形之下，戒備邊境，防止劫掠和滲入行爲便成了兩國民政官員日常合作的工作了。

七七。我認爲安全理事會考慮這些局部問題的時候不應當過分注意細節，以致忽略了它們是整個區域，整個國際關係上的危機的象徵。但是除了以色列及埃及間這些一般的緊張因素以外，還有些較近的並且局部的原因。決議草案也提到了這些原因。它的第一段提議安全理事會察悉參謀長報告書中有數章論述埃及和以色列停戰分界線沿線一般情形及現時緊張局面的原因。

七八。從那件報告書可以看出現在緊張局勢的種種原因裏面，有一個中心問題，那就是從埃及領土進入以色列的非法越過分界線的問題。根據我們的紀錄及我們所知道的，自一九五四年八月到一九五五年二月此等越界事件一共有一千零六次，雖說並不是次次都連帶有暴行發生但有多次是如此。關於這種情形，報告書說：

“……單單研究重大事件不足以充分透露局勢的真象，因爲小規模的事件如果屢屢發生也會助長緊張局面的產生。自埃及治下領土發

動的滲入行爲雖不是現時緊張局面的唯一原因，但它無疑地是一個主要原因”〔S/3373，第十三段〕。

從報告書的另一段，我們讀到：

“分界線沿線經過或長或短的間歇，一再發生射擊事件，加上更常有的越界案件及越界滲入以色列者的種種活動都多少助長了局面的緊張。Bat Galim 案，及幾位猶太人以間諜罪被控，一月間在開羅受審，其中二人被判死刑兩件事情在以色列引起的情緒，使上面的緊張局面更爲加重”〔S/3373，第二十七段〕。

在報告書的結論部分，參謀長建議埃及當局嚴厲懲罰滲入份子，因爲“以色列人看不見滲入份子受懲的消息，無怪他們不肯相信有誰在真誠努力防止劫掠行爲以免緊張局面終於達到危險的境界”〔S/3373，第四十六段〕。這是報告書使用“緊張局面”字樣的另一場合。

七九。這些就是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裏枚舉並判定現在緊張局勢成因的段落。安全理事會可以看出在那關於緊張局勢的慘淡敘述裏，這個有時叫做滲入有時又叫做入侵或入寇，但一般列於非法越界總項目下的行爲所佔的重要地位。

八〇。鑒於此次討論中的若干言論，我覺得我必須強調：任何人爲了任何目的，未經許可而越過分界線都違犯全面停戰協定¹。軍隊從埃及治下領土越過分界線進入以色列自然是違犯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但是非軍事人員爲了任何理由未經許可而越界也是違犯該協定第五條第四項。要點是此等越過停戰分界線的行爲，不祇是一樁令人討厭的局部事情而是對於埃及和以色列共同遵奉的唯一法律及安全制度的嚴重侵犯。

八一。我們所以要警告各方注意此種滲入行爲後果的不是偷割草木等小事件的本身，而是因爲此種有目的的不法越界行爲仍在不斷發生而且日漸增多，其結果生命財產不斷遭受犧牲。以色列人民在獨立戰爭中，由於當時美國代表及其他人士稱爲國際性的侵略，喪失生命以千計，他們的墳土未乾，以色列人民至今悲痛不忘。歷年以來，由於非法越界的結果，新墳的增加，一而二，二而三，由數十而至於可以成百計算，而這種危險依據埃及和以色列同受拘束的協定是我們有充分權利要求保障的。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八二。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以以色列人民在我們檢討的期間內傷亡數目較小，引以爲慰並且以之告慰以色列。我們自然也深以傷亡數目的有限爲幸。但是我要指出的是就在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的短短期間，傷亡名單已經又增加了三名犧牲者：一個死於帕迪士的暴行，另外二人係於兩日前埃及與以色列邊境附近尼里姆(Nirim)公路中雷，於今晨喪命。

八三。可是大家應當坦率地承認死亡人數的有限不該歸功於進攻者，而多少應該歸功於防衛者的警覺，更應該歸功於命運的不可思議的裁判。舉個例子來說：向帕迪士參加婚儀的一大羣人投擲烈性炸藥按常理數十人可能送命，但是結果幸而祇有一人喪命，投擲炸藥的人是不應因此而受到慶賀的。我已經提到兩人因爲在到尼里姆去的公路上中雷今日送命的事情。General Burns 在近來一次會上，宣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埃及的譴責，所牽涉的也是在邊區附近公路上埋雷的事件。一共兩次，每次有四人乘坐指揮車一輛，中雷爆炸。埃及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的兩樁案件之沒有犧牲八個人的性命完全是幸運，也可以說是天佑。

八四。要點是這種不斷的襲擊和滲入所引起的緊張不安和憤慨不能完全以死傷人數幸而沒有像攻擊者所預期的那麼多來衡量，也不能以這個數目幸而沒有達到他們的行爲按常理可能達到的程度來衡量。

八五。這些就是緊張局勢發生的原因，報告書裏很明顯地指出，其中最主要的是從埃及治下領土到以色列治下的領土的非非法越界事件。關於這一點我不再多說了。

八六。在這項辯論快要結束的時候，我們所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埃及是否認識它在這一方面的責任。埃及代表的演講〔第六九五次會議〕使我們無法不很惋惜地作一個反面的結論。他的全部演詞，如果加以仔細研究就可以看出完全是要低估、抹殺這些滲入事件的重要和嚴重，要低估它們的作用和它們在心理上及政治上的影響。

八七。參謀長報告書裏提到的越界事件，決不像埃及代表所說，都是非軍事的或非政府主使的性質。研究報告書的附表就可以看出有幾樁事件起於埃及軍隊在分界線一面向對面射擊。這是迦薩區比較新的一項發展，因爲直到幾個月以前，以色列對埃及的控訴幾乎完全是平民的非非法越界事件。所以這些違約行爲有很多是公然的軍事行動。在以前舉

行的一次會議上〔第六九四次會議〕，我曾經宣讀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一件常見的決議案。該決議案促請注意一隊埃及兵士在一個軍官率領下開槍射擊的違約行爲。此外，許多其他深入我國領土的舉動——帖迪士事件及羅候奧特（Rehovot）殺人案就是顯著的例子——如果兇手沒有軍事訓練和軍事間諜活動的特殊背景是決不能成功的。其次在回答一項問題的時候，已經證實聯合國軍事觀察人員獲有迦薩區埃及司令部情報組指揮若干滲入以色列活動的證據。

八八。最近在帖迪士發生的暴行的性質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可以明白看出。該決議案於詳述該案經過情形，稱之爲“這樁預謀殘殺的侵略行爲”後，列舉傷亡人數並作結論如下：

“……(a)死女子一名；(b)一歲女嬰一名受震動；(c)女童一名男童三名受傷；(d)女子六名受傷；(e)男子十二名受傷；

“四。對於此種侵略以色列行爲之尙未終止，深表關切；

“五。判定本決議案第一、二、三項所述之行爲構成埃及公然違犯全面停戰協定之事件；

“六。對於停戰分界線沿線已有的嚴重局面因此案而更形惡化表示深切關懷。”

八九。理事會許多代表對於此案一方面表示深惡痛絕一方面對受難人士表示同情。以色列政府及人民將來拜讀他們的這些言論定將衷心感激。

九〇。但是有幾位代表看輕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裏所用文字的重要。這是我必須辨正的。大概指的是我在前一次會議上引用過的措辭極端嚴厲的決議案罷，他們指出這些決議案是受害的當事國自己擬定的，想藉此減輕這些決議案的分量與重要。

九一。我首先要指出這些決議案如果沒有聯合國派定的主席投贊成票一定不得通過，——一旦他投票贊成一件決議案，他在道義上對於決議案的一個字一個標點符號就和投票贊成的任何其他代表一樣，負有責任。其次，聯合國的代表如有任何理由可以相信任何決議案的措辭過分誇張或不正確，他就根本不會投票贊成；而起草決議案的當事國也都知道要想通過決議案，案文必須得到聯合國代表的同意。

九二。不幾天以前，以色列代表團關於沙色列特（Sharsheret）襲擊案所提決議草案沒有通過，就是因爲主席認爲在判定埃及的責任上有一個地方措辭太嚴切了。

九三。特別委員會近在三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也曾討論這個問題。當時以色列代表團曾對埃及所提決議案措辭的嚴厲提出抗議。於是特別委員會主席 General Burns 發表了下列聲明，茲據正式紀錄照抄：

“我想措辭誇張對於提議者祇是有害無利，因爲決議案的一部分或一段如果在措辭上顯然與事實不符，主席就決不會投票贊成那一部分或那一段。”

九四。鑒於這種情形，特別是鑒於這項正式裁定，我要力勸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不要貶低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的影響及威嚴。該委員會也和安理會一樣，是一個國際機關，在那兒執行它的任務，以值得擁護值得尊敬的方式提出它的結論。爲了這個緣故，以色列代表團不能和英聯王國代表表示同意，說我前次會議上宣讀的各項決議案在措詞上對其所處理的違約案件的嚴重性有誇大其詞的傾向。

九五。無論如何，我們切望安全理事會不要放棄它對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一概予以公正客觀支持的傳統。安全理事會如果認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可以充作它對迦薩事件的結論及決議案的根據，那麼我們就不能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之有利於以色列者權威較小。

九六。使我國政府相信埃及對於滲入問題的重要，認識不夠深刻的另一個原因是領土要求的近來重被提起。我以前在一次會議上〔第六九四次會議〕已經說過，以色列決不放棄它對乃吉布的權利。但是祇要一提起此項要求就一定加重該區的緊張局勢，這是有人在會上已經指明了的。事實上迦薩區的緊張局勢除了若干局部原因以外，另有一個原因就是任何領土如果成爲復土運動或改定邊界運動的對象就難免特別易受刺激。

九七。我現在要很坦白地來討論理事會現有決議案是否充分地表現了國際人士對於造成以色列及埃及邊境緊張局勢的主要原因的關注。我不得不很誠懇地說此項決議草案，由以色列代表團看來，對此項局勢的關注表達還嫌不夠。

九八。對於此項劫掠及入侵問題的嚴重性以及覓取防範辦法的必要，決議草案，尤其是介紹決議草案的演講表現了集體的國際認識的初步。同時大家也開始瞭解這個問題不祇是局部的不便而是該區域以至兩國間緊張局面的主要原因。但是案文缺乏果斷，含糊不明而且沒有能鞭辟入裏。這在我們看來，

和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迦薩事件發表意見之清白犀利恰成對照。我曾在第六九四次會議上說過，此種連續不斷的消耗戰對於以色列的影響，必須竭力設想纔可以充分瞭解。有幾個國家的水源近來被敵對外國的武裝團體加以爆炸？有幾個國家的領土曾在幾個月之內被敵對的外國非法侵入一千次？

九九。無論如何，我們感覺決議草案對於此種川流不息的侵入以及隨帶不時發生的慘案所產生的憤怒、不安及痛苦的嚴重情形，沒有正確的反映，反而將它低估了。

一〇〇。爲了更詳細地指出決議草案的缺點，我願意說明據我國代表團的意見，防止非法越界的有效行動應具備甚麼主要條件。

一〇一。第一個條件是公開直截地說這種行爲是不對的，是應受譴責的；對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及參謀長報告書明白揭露的非法越界的趨勢，也直指其事表明反對。這種行爲違反了停戰協定的若干核心規定，決議案提出者在他們演說裏雖然有知道這一點的表示，使我們很感高興，但是決議案本身在措辭上卻沒有能夠斷然地指出或譴責這種越界行爲。以色列代表團特別引以爲憾的是代表們在演說內或是決議案的條款中措辭偶有不慎會造成非法越界未必盡係違法的印象。

一〇二。決議草案的正文部分於形容滲入行爲時會使用“偶爾發生的不快事件”字樣。我國代表團之對此深感不安，法國代表已經預先料到。參謀長的報告書遷就現實情形，預計此等滲入行爲難以立即完全制止，是一回事，但安全理事會的法令，卻另是一回事，它必須強調：全面停戰協定有關條款應一概嚴厲遵行。

一〇三。我相信決沒有人希望非法越界行爲，祇要是偶爾發生的，就可以不受譴責。安全理事會決不能以違犯停戰協定的行爲次數不多而就加以包容。爲了這個理由，我們歡迎有人代表提案國家對於決議草案所作的解釋，即安全理事會決沒有不完全無條件地反對非法滲入行爲的意思。但是我們仍然認爲最好是把這個觀念直接列入案文之內。

一〇四。另外，讓我們回到比較接近本質的問題，就是在這件決議草案裏安全理事會沒有充分地批評埃及的侵入行爲。有的祇是這種批評的暗示。案文有時幾乎要直白地批評了但終於沒有說出來。在上次安全理事會會議上，有人很正確的說決議草案沒有譴責任何人就是最敏感的也不會感覺不痛快。我們的問題是安全理事會是否應該譴責那些深入以色列二十九哩，到羅候奧特殺人的人？那些在

帕迪士扔炸彈的人，我們不應該希望使他們感覺不痛快嗎？

一〇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遇着這種場合，總是當譴責者譴責，當批評者批評，毫不躊躇隱諱。我們深深惋惜該委員會決議案中對於此等不斷發生的滲入行爲所表現的義憤在安全理事會的這件決議草案中沒有絲毫的反映，雖然我們歡迎提案人在他們演講中所用的遠較有力的言詞。

一〇六。我們對於決議草案的最後一件保留是它沒有確定迦薩區緊張局面和全面政治局勢的相互關係。關於以色列與埃及兩國的國交應當以和平解決爭議、互相尊重政治及領土完整爲基礎，確立最低限度的行爲準則一事，我們曾經質詢過埃及政府，現在仍然希望它給我們一個正面的確定答覆。我們深信安全理事會在總結它對於這個問題的工作時，應當促使雙方接受此項行爲準則，提醒雙方注意它們有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的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的責任。

一〇七。有人也許要問單是抽象地聲明原則有甚麼價值。但是要點是這些原則在我們所討論的區域還沒有被奉爲埃及和以色列在一般或特定關係上應當遵守的準繩。在這個區域，如果竟然造成一個印象，以爲國際社會認爲埃及和以色列在相互關係上不必全部履行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在相互關係上都應當履行的義務，那就會鑄成一個致命的錯誤。

一〇八。決議草案正文論到埃及和以色列有就消除緊張原因的切實辦法舉行諮商的必要。我現在奉命重新聲明以色列政府定將盡力合作進行此種諮商。

一〇九。我們對於參謀長在報告書中特別提出的若干建議，很有興趣。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建議是沿以色列及埃及分界線修築一條屏障並設置易於識別的標誌。這是我們久已提倡並且擁護的辦法。

一一〇。因此當我們讀到參謀長的報告，大意說埃及政府雖不反對以色列來作這件事，但它不願與我們合作的時候，我們很感遺憾。我們深信除非雙方都願負責來建立這條屏障並且共同擔任警衛的工作，那屏障的大部效用就會消失。在我們看來，共同負責維持是發生效用的先決條件。我拿這例子來證明固執不合作的觀念，甚至於在治標的技術辦法上也不合作就會使此等辦法的成效大部消失。

一一一。同樣的，我相信參謀長知道我國政府贊成仿照其他區域締結的協定，在迦薩區也締結區域司令協定。

一一二。我最後要特別加以評論的是若干代表對個人滲入行爲是否應由政府負責的法律問題所發表的意見。我們的所作所爲應該當心不要絲毫削弱休戰制度的基本原則，我想這是很重要的。那基本原則就是有關政府須負責防止其治下人民的非法越界及非法行爲。這件事不像辯論中若干人所暗示的那樣尚有爭辯的餘地。

一一三。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不同的主席主持之下，曾經一再發表裁判，主張所有非法越界行爲，無論其出自個人或團體，軍人或平民，一律應歸政府負責。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和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依據的法律基礎是與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完全相同的。那兩個委員會就已經有了一個堅定不移的判例，即凡暴行或非法越界行爲出自其治下領土者即應由該政府負責。

一一四。此項原則如被削弱，顯然就要引起無限流弊；釀成雙方祇要使敵對行爲帶上私人行動的色彩就可無限制地進行。所以政府對軍人或平民的侵越案件應當一律負責的有力判例最好加強不當削弱。

一一五。我現在總結我國政府對這件決議草案的意見如下。

一一六。決議草案的目的是尋求辦法以緩和緊張局勢，特別是參謀長報告書中所說的緊張情形。在這一方面，我們準備與參謀長合作以求改進。但是我們必須指出最重要的問題是埃及是否肯合作防止滲入行爲的問題，因為據那件報告書說，那些滲入行爲完全是來自埃及治下領土而不是來自以色列治下的領土。

一一七。我們相信決議草案應該較爲澈底地確定此種滲入行爲的意義並且對之加以較澈底的批評，特別是因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經多次譴責此種行爲。我們並且相信決議草案應該申明，聯合國的一般原則應當適用於埃及與以色列的關係。

一一八。我們留意到若干代表今天很鄭重地講論埃及政府對於消除該區緊張局面應負的責任。我們切盼這些忠告以及參謀長報告書的結論可以產生效果。現在局勢很嚴重，侵入的次數也在天天增加。

一一九。我國代表團現在堅持修正這件決議草案。但是改善局勢的希望如果不能實現，尤其是現在的猛烈攻擊、埋雷、破壞以及侵入以色列領土的行爲如果繼續不停，那麼我們一定要保留我們的權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適當的項目，要求理事會確定此等侵入行爲的意義並加以譴責。

一二〇。主席：以色列代表已經收回了他提出的四件修正案，是不是？

一二一。Mr EBAN(以色列)：是的。

一二二。Mr LOUTFI(埃及)：多謝主席准我發言，我並且要謝謝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因爲他們肯聽我的演講，對於審議本問題也都是耐心從事。

一二三。我現在要討論的主要的是美國、法國及英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3379]，特別是關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羅茲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²的範圍以內，爲了保護埃及以色列間停戰分界線沿線區域的安全，所應採取的步驟。這些步驟的基礎是 General Burns 在他的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建議[S/3319 and Corr.1, 第十三段]。

一二四。決議草案要求 General Burns 繼續與埃及及以色列諮商，以便另外再在這方面提出辦法。決議草案最後請埃及及以色列就參謀長所提特定建議與之合作。

一二五。我要附帶指出，遠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埃及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團就已經發表了它對這些建議的意見而以色列代表——像參謀長在他最近的報告書所說的[S/3373, 第四十三段及第四十四段]——一直到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二日纔對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提出答覆。

一二六。我要強調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埃及代表團對於可以維持該區安全的任何建議，過去都是予以同情考慮的將來也會如此。我要申明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埃及代表團已經在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分組委員會會議上提議沿分界線設立聯合巡哨。同樣的，General Burns 在他的報告書內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常因判定分界線上互射事件的雙方責任問題遭受批評。他特別說：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既通過埃及提出的決議草案，又通過以色列提出的決議草案，就這樣分派了雙方應負的責任。委員會常因此種裁判而受到批評。有人說委員會應當說明是那一方面發動射擊的。但是因爲在肇事地點左近沒有一個中立的觀察員目睹其事，從雙方收集的互相矛盾的證據是很難判定誰先開槍的[S/3373, 第二十二段及第二十三段]。

一二七。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埃及代表團曾於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其首席代表提出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一項要求，即聯合國觀察員於日間在埃及障地附近巡查分界線，以便決定誰應負互相射擊的責任及何方首先發動射擊。同樣的，陸軍部巴勒斯坦事務司司長於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致書 General Burns，要求聯合國觀察員於日間在分界線的埃及方面巡查，以便如有射擊事件發生，得以耳聞目睹何方首先開始。

一二八。我們提出這些建議，因為我國代表團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採雙方均須負責的辦法不能決定究竟那一方面應負責任，也就不能防止此等互相射擊的事件。我國軍隊從來沒有首先射擊；所以我國代表團要求觀察員的合作。在這一方面，我可以指出自從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以來此種互相射擊事件已有八次之多。

一二九。我並且要指出爲了在全面停戰協定的範疇以內維持這個區域的安全，就必須解決阿薩斯姆 (Azazme) 族伯都安人的問題。以色列用大規模軍事行動把阿薩斯姆族伯都安人從乃吉布趕出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曾譴責此種侵略行爲並要求將那些伯都安人遣返故土。六七千伯都安人至今還沒有遣返故土；以色列此種違犯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的行爲，其目的決不是維持這個區域的安全，而以色列在迦薩的侵略使局勢更爲惡化。

一三〇。各位記得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五二四次會議通過關於伯都安人問題的決議案，其中有下列的規定：

“請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迅即注意埃及方面所提關於數千巴勒斯坦亞拉伯人被逐一事的控訴案；

“並促請雙方實行以色列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就其認爲理應回籍的此類亞拉伯人之遣返事所作的決定”[S/1907 and Corr 1]。

一三一。委員會結果決定那些亞拉伯人應當遣返故土而這項決定於去年十月復經特別委員會核准。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埃及代表團並且曾經要求實行那件決議案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通過後經特別委員會核准的決議。

一三二。從我所說的可知埃及，經其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代表並在全面停戰協定範圍以內，已一貫設法採取爲維持迦薩區安全所必需的各種步驟。

一三三。我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陳述 [第六九四次會議] 內，討論滲入問題，頗爲詳盡。我

當時曾說埃及當局已下令巡查分界線沿線以防止滲入，並頒布嚴厲法律對滲入份子科以重罰，最重者徒刑五年，此項法律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即已嚴厲執行。我並且指出有大批滲入份子被以色列當局捕獲科以重刑。另有許多滲入分子於越界時被以色列人殺死。

一三四。General Bennike 在第六三〇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時所說的話就是有鑒於這種情形，他當時說：

“埃及當局已採取辦法對付滲入問題。但因有二十萬巴勒斯坦難民聚集於迦薩地帶，此項工作特別困難”[第六三〇次會議，第四十七段]。

一三五。我們一定要盡力與 General Burns 合作把滲入行爲減低到像他所說的偶爾發生的不快事件的程度，因爲祇要在以色列的邊界上有大批窮困難堪的難民——單祇迦薩地帶就有二十多萬——恐怕這類偷竊行爲就是以色列也要承認是不可避免的。

一三六。對於決議草案關於滲入問題的倒數第二段我要加以評論。決議草案僅提到有滲入行爲，它並沒有判定誰應當負滲入行爲的責任。

一三七。比利時代表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上，提到 General Burns 報告書內論滲入問題的一部分，他說：“General Burns 祇告訴了我們一個情勢；他並沒有判定責任”[第六九五次會議，第四十八段]。

一三八。關於這方面的責任問題尙待特別委員會來決定，這是今天下午紐西蘭代表在他很優越的演講中提醒過我們的。我真願 Mr Eban 今天沒有提起這個問題，因爲這問題仍待 General Burns 主持的特別委員會來解決。

一三九。大家不要忘記難民問題也是以色列造成的，因爲是它把那些難民從他們的家鄉趕出來的。

一四〇。我要強調埃及政府決心繼續執行它與以色列簽定的全面停戰協定。我們與以色列的關係是以那協定的條款爲準繩的。

一四一。以色列代表照例表白他希望和平。他這祇是爲了宣傳，但是和平不是空口說說就了事的。它需要一種行爲，一種態度。不幸的是以色列的行爲和過惡都和它希望和平的心理正相反。以色列也許以爲它可以用武力強制對方求和。我已在理事會上說過，在 Qibya, Nahhalin 及迦薩發生的事件可能就是故意挑動起來，逼迫亞拉伯人講和的。

一四二。但是在安全理事會討論 Nahhalin 事件的時候，特別是在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舉行的會議上，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已經很明白地說過沒有一個亞拉伯國家肯在 Nahhalin 事件那種侵略行為發生以後或在那種侵略行為威脅之下，與以色列成立協定〔第六七〇次會議〕。

一四三。在同次會議上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也強調了這一點，他並且說他很奇怪為甚麼 Mr Eban 竟會以為約旦或任何其他亞拉伯國家在 Nahhalin 及 Qibya 事件發生以後，還肯從事任何談判或修約。

一四四。一方面高談和平，但同時卻在進行血腥的侵略行為，危害那地方的和平及安全。在這種情形下，實行聯合國關於難民的決議案不是要好一點嗎？大會通過了不少決議案，要求將趕離家鄉的巴勒斯坦亞拉伯人送回原籍，賠償那些不願返回原籍的難民所喪失的財產。實行關於國際共管耶路撒冷的決議案不也是要好一點嗎？

一四五。以色列當局計不出此，反而命令以色列正規軍的部隊對埃及正規軍進行有計劃的協同進攻，這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所已經判定了的，而委員會的決定復經安全理事會於第六九五次會通過的決議案加以核准。

一四六。我國代表團對於帕迪士村發生的事件深表遺憾，就同我們認為 Sheikh Nabhan 附近發生的事件可憾一樣。後者發生於三月十八日，當時有婦女四人因分界線附近以色列巡邏開火致死。我已經提到過，同日有十三歲男孩一名及十二歲女孩一名因割草誤越分界線而被殺死。我們認為這事件也很可憾。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經收到關於這些事件的控訴。

一四七。關於在帕迪士發生的那樁可憾事件，我也要略加評論。我要指出攜帶武器犯了那樁罪案的那兩個人是否確從迦薩區來這一點還沒有判定。出席混合委員會的埃及代表團已經對委員會的決議在特別委員會提出上訴。特別委員會在原則上須待決定的問題可以簡括如下：如果罪犯是否來自迦薩區，是否來自埃及治下領土以及他們曾否越過分界線，未經確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是不是可以將此事件歸過於埃及呢？因此依據埃及和以色列在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簽定的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此項決定還不是最後的決定。

一四八。埃及簽署了全面停戰協定並且已經承擔實行那個協定。它要繼續實行那個協定。

一四九。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昨日安全理事會曾就二月二十八日發生的迦薩事件一致通過一件重要的決議案。

一五〇。今天我們考慮的是法國、英國及美國提出的第二件決議草案。它所處理的是埃及以色列停戰分界線附近的一般情形並指出有研究辦法以消除該區現時緊張局勢的原因的必要。

一五一。談到迦薩事件的經過情形自然不能不連帶論到這區域的一般情形。

一五二。General Burns 在他的報告書中，理事會理事在他們的陳述中都對該區的緊張局勢表示關切，這是理所當然的；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的主要責任，所以應當研究此項緊張局勢的各種原因。

一五三。理事會理事在他們的陳述內已經指出了若干原因，提請大家注意。我們覺得安全理事會應當以徹底客觀不存任何偏見的態度對於這些原因加以研究。這樣安全理事會就不應當忽略以前已經提出的意見，即此種緊張局勢的一個主要原因是若干國家在近東採行的建立軍事集團的政策。

一五四。事實顯示此項政策已使當地局勢更為嚴重。我要舉一個例來證明：該區若干不願捲入侵略軍事集團的國家所受壓力在方式上及規模上已經構成對該區和平的直接威脅。安全理事會諸理事...

一五五。主席：我可不可以打斷蘇聯代表的陳述？安全理事會的主席這一會兒恰是土耳其代表充任，不然的話，任何主席都會裁定蘇聯代表不合程序。但是他先開端的這件令人不愉快的爭辯因為是發生於他和我之間，我就祇好讓他講下去。土耳其代表如果願意，以後自然可以使用他的答辯權。

一五六。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說我發表的意見與議程項目無關，是我所不能同意的。安全理事會的理事都有權發表與議程問題有關的意見，而我要說的，在蘇聯代表團看來，是與我們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有關的。我已經說過的及我要說的都不是專對理事會土耳其代表而發。我不是對土耳其代表發言，而是對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發言，這自然也包括土耳其代表在內。

一五七。我現在就接着說下去。安全理事會諸理事從報章的報導，一定知道大批土耳其軍隊近來

集中於敘利亞土耳其邊境；那項舉動是和土耳其強制敘利亞參加土耳其伊拉克條約的企圖有直接的關係。

一五八。安全理事會諸理事也必定知道敘利亞政府曾正式發表公報，見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各報，大意說敘利亞政府雖曾屢次明白表示願與土耳其維持正常國交，但敘利亞政府接獲土耳其照會兩件，措辭嚴厲，完全漠視敘利亞以獨立主權國地位採行符合其本國利益的政策之應有權利。

一五九。黎巴嫩報紙 Telegraph 論及近東時事說，敘利亞政府從來沒有從外國受過這樣殘酷的壓迫。

一六〇。土耳其如果沒有受到強國的支持鼓勵，顯然不能對亞拉伯國家施展此種壓力。

一六一。我提起這些事實，為的是提醒安全理事會諸理事：當我們考慮近東緊張局勢的時候，我們不能夠輕輕放過造成此項緊張局勢的真正原因。我已經說過這些原因是：某一羣國家在這一區域的政策不是以和平及安全的利益為前提，而是根據它們自己的軍事戰略利益，企圖利用該區建立它們在新戰爭中的軍事根據地。這種政策決不能符合這區域各國的國家利益。

一六二。我們深信放棄建立軍事集團和醞釀這個區域各國間敵對行為的政策是緩和近東緊張局勢的首要條件。

一六三。蘇聯代表團贊成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應繼續與有關政府諮商，以便採取必要辦法，保證分界線附近區域安全的建議。我們的瞭解是：此等諮商對我剛才提出的重要意見也會顧及。這就是我們對以色列所提修正案的解釋，該修正案提到當事國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爭端”之義務並且“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或政治獨立”[S/3381, amendment 2]。

一六四。文件 S/3379 所載的決議案既是直接有關雙方大體上可以接受的，蘇聯代表團準備贊成。

一六五。主席：本人以土耳其代表資格願作下列簡短聲明。

我對於蘇聯代表的行為衷心表示遺憾。它今天是第三次提起與討論的議程項目毫無關係的問題，因而可以說是強迫我使用我的答辯權。

一六七。我原來希望蘇聯代表和我交換意見，復經美國及英國代表解釋以後〔第六九五次會議〕，

這事情可以告一結束。但是蘇聯代表既然要延長辯論，我就不得不提出對安全理事會及一般世人也許不無興趣的幾項比較。

一六八。首先，蘇聯代表所說土耳其對敘利亞施用所謂壓力一節完全是歪曲——我不願用更強烈的話——事實真象。干涉他國內政是蘇聯（不是土耳其）外交政策所患的危險而沒有傳染性的病疾。

一六九。我要另作一個比較：即把蘇聯參與的政治及軍事協定和西方國家與土耳其締結的協定如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及土耳其巴基斯坦條約和土耳其伊拉克條約比較。這一比較就可以大為說明當前的局勢。

一七〇。例如，蘇聯和中共政權訂定的軍事協定產生了中共對朝鮮和印度支那的最可恨的侵略。對朝鮮的侵略犧牲了數十萬的性命，中國人當了砲灰而蘇聯則供給了侵略的工具、武器和物資。

一七一。另一方面，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卻是阻遏大戰爆發的唯一主要工具。中東聯防，正像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可以促進和平。

一七二。那就是蘇聯締結的協定與我所提到的西方國家與我國所定那些條約的分別。

一七三。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我現在祇要重述我昨天所說的要點，就是說，大家都知道土耳其與伊拉克及巴基斯坦締結的協定，都沒有任何侵略的成份在內。我確信蘇聯代表知道這個。他之抨擊土耳其不過為的是要混淆視聽，並不是因為他真以為這些條約有甚麼侵略的用意。

一七四。Sir Pierson DIXON (英聯王國)：蘇聯代表於我們辯論將告結束的時候，又舊話重提，強說中東緊張局勢的真正原因是某些國家要建立所謂軍事集團的政策，這是我深以為憾的。我想我對於我昨天關於此事所說的話，除了下面這一點以外，沒有增加的必要：任何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如果提出嚴格說來與討論的問題絕無關係的論題，但為了宣傳或其他緣故他故意說是有關係，那麼他總是可以找出理由來堅持他是合乎程序的。但是我不相信除了蘇聯代表自己以外會有任何人真正相信他的說法。不幸的是巴勒斯坦問題多年來就有而現在也還有很多造成緊張局面的真正原因，所幸的是安全理事會現時辯論中所真正注意的也就是這些原因。

一七五。Mr HOPPENOT (法蘭西)：我對於蘇聯代表之那樣提出問題深表遺憾。我不相信因為我

們討論滲入問題，他就可以把一個絕不相干的論題滲入我們的辯論。我不論怎樣想入非非，也仍然覺得難以把迦薩事件看成冷戰的表現、結果或插曲，正如同我難以相信中東多年來已有的緊張局勢與近幾月的外交活動有甚麼連帶關係一樣。

一七六。我記得幾年以前讀過一篇短篇小說，講一個印度陸軍上校，在人家談話的時候，每每不到五分鐘總要把話題轉到獵象上去。北大西洋公約及侵略集團就是我們蘇聯同事的象，但是我認為我們不應當鼓勵那隻象在我們的辯論中玩把戲。

一七七。至於我，因為不願宣傳混入我們的討論，我祇打算指出蘇聯代表演說內的一點，即至少這一次他認識了這個“侵略集團”也會有和平用意，因為他已經說過他準備投票贊成這集團中三個國家在安全理事會所提的決議草案。

一七八。Mr. SOBOLEV（蘇埃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覺得我必須對他人關於我的陳述的評論作簡單的答覆。

一七九。首先我要使美國代表大失所望。事實上，我依然相信正在近東組織的軍事集團是侵略集團。

一八〇。至於土耳其代表的聲明，它沒有駁倒我在此地所陳述的事實——我的聲明是根據事實的，特別是敘利亞政府的官方公報。

一八一。土耳其代表而且提到朝鮮及其他與我們的問題真正毫無關係的事項。他提起的事項都是很不相干的。但是我明瞭他為甚麼對於侵略朝鮮問題採取那樣的立場，因為 Mr. Sarper 就是參加那次侵略的一個國家的代表。因此我們難望他對朝鮮問題採取別的立場。

一八二。蔣先生（中國）：在我們辯論進入這個不尋常的階段的時候我要作一個簡短的陳述。

一八三。我想土耳其代表處置的非常得體。他照例斬釘截鐵切中要害。但是我抱歉得很，不得不說理事會主席的處置未免差一點。近些年來，聯合國全體的聲望，特別是安全理事會的聲望受了很大的損失，因為許多人相信聯合國祇有一個作用：供蘇

聯作宣傳的作用。主席有一個絕好的機會向本組織作一貢獻：裁定蘇聯代表不合議程。他錯過了那個好機會。

一八四。主席：理事會現有法國、英國及美國提出的決議草案[S/3379]。以色列代表團所提四件修正案[S/3381,S/3382,S/3383]已經撤回。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一八五。主席：散會以前，我要指出安全理事會對於迦薩事件以及改進以色列埃及間停戰分界線沿線一般局勢的辦法已經審議完畢。

一八六。我以安全理事會主席地位，並代表理事會諸理事，向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Burns 和他的同事 Mr. Vigier 表示謝意，因為 General Burns 對於我們過去幾天討論的項目都曾提供明白的解釋。同時我盼禱 General Burns 在付託他的重要使命上繼續大有成就。理事會的辯論及通過的決議顯示參謀長在努力完成他的艱難任務上享有本理事會的信任及支持。

一八七。General BURNS：對於主席所講信任我的話，我向他，並經過他向理事會各理事謹此致謝，我定當繼續努力不負所託。

一八八。主席：我們已經聽過以色列和埃及代表的演講。他們兩個都講了許多爭論不決的事情，這是很自然的而且恐怕也是難免的。但是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要瞻望將來，目的是要緩和局勢。

一八九。我以主席地位，切望雙方一本理事會通過決議案的精神採納此項決議案，慎重地考慮參謀長對它們提出的建議，並盡力處處與 General Burns 協力合作。

一九〇。這是本年我擔任主席最後的一天。這在我是一樁極大的榮譽。我會竭盡棉薄為安全理事會服務。謹此聲謝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包括蘇聯代表及爭端兩造當事國的代表在內。

下午六時散會。

S/PV. 696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30; 2/0 stg.; Sw. fr 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A.—56-2604—Aug. 1956-120